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段考補考申請書

欲申請段考補考者，請詳閱本校「學生定期考查請假補考實施要點」，補考的申請方式、辦理方式及給分方式皆詳述其中，請依要點完成補考申請。

特別提醒，補考統一於考程結束後第一個上課日開始進行，集中安排補考考程且無自習，補考生須於補考當日早上 8:00 前至教務處等候補考，不可入班。未於指定補考日期完成補考者，其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。有任何疑問，請盡早詢問教務處，若學生於考試當日才因重病、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或其他重大因素無法到校應考，須於當日考試開始前由家長致電向教務處告知申請補考。

申請人	年 班 號 姓名				
聯絡電話	(學生手機)		(家長手機)		
請假日期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		
申請原因 (請詳述並附證明)					
申請補考 科目	1.	2.	3.	4.	5.
	6.	7.	8.	9.	10.
家長簽章	(請簽全名)				
導師簽章 (請協助確認是否已辦理請假)	試務組長核章		教務主任核章		